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補償決定書

113年度刑補字第12號

補償請求人 張柏鈞

上列補償請求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前經本院112年度原上訴字第137號判決無罪確定，聲請刑事補償，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張柏鈞於無罪判決確定前，曾受羈押伍拾捌日，准予補償新臺幣拾柒萬肆仟元。  
其餘請求駁回。

理 由

- 一、補償之請求意旨如附件之刑事補償聲請狀所載。
- 二、刑事補償，由原處分或撤回起訴機關，或為駁回起訴、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撤銷保安處分或駁回保安處分之聲請、諭知第1條第5款、第6款裁判之機關管轄，刑事補償法第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補償請求人張柏鈞（下稱請求人）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原上訴字第137號判決無罪確定，此經本院調取上開案卷核閱無誤，並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揆諸前揭說明，本院屬刑事補償法第9條第1項規定之「為無罪裁判之機關」，自有管轄權。
- 三、依刑事補償法第6條第7項規定「羈押、鑑定留置或收容之日數，應自拘提、同行或逮捕時起算。」本件請求人係自民國111年7月10日起遭員警執行拘提，同(10)日經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下稱宜蘭地檢）檢察官聲請羈押，由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下稱宜蘭地院）裁定准予羈押，迄至同年9月5日具保停止羈押，此有拘票、羈押聲請書、押票、宜蘭地院111年度偵聲字第26號裁定及法務部○○○○○○○○通知書在卷可查（宜蘭地檢111年度偵字第5453號卷【下稱偵字第5

01 453號卷】一第9頁；宜蘭地院111年度聲羈字第58號卷第2  
02 1、39、61、62、65頁）。是以，本件羈押日數之計算，應  
03 自111年7月10日拘提時起算，迄至釋放之同年9月5日止，  
04 共計58日（計算方式：111年7月10日至31日為22日，111年8  
05 月1日至同年9月5日為31日+5日=36日，合計58日）。

06 四、按依刑事訴訟法受理之案件，受害人因行為不罰或犯罪嫌疑  
07 不足而經不起訴處分或撤回起訴、受駁回起訴裁定或無罪之  
08 判決確定前，曾受羈押、鑑定留置或收容者，得依刑事補償  
09 法之規定請求國家補償，刑事補償法第1條第1款定有明  
10 文。又同法第3條規定：「前2條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  
11 者，不得請求補償：一、因刑法第18條第1項或第19條第1  
12 項規定之事由而受不起訴處分或無罪判決時，如有證據足認  
13 為無該事由即應起訴或為科刑、免刑判決。二、因判決併合  
14 處罰之一部受無罪之宣告，而其他部分受有罪之宣告時，其  
15 羈押、鑑定留置或收容期間未逾有罪確定裁判所定之刑、拘  
16 束人身自由保安處分期間。」另同法第4條第1項亦規定：  
17 「補償請求之事由係因受害人意圖招致犯罪嫌疑，而為下列  
18 誤導偵查或審判之行為之一所致者，受理補償事件之機關得  
19 不為補償：一、虛偽自白。二、湮滅、偽造、變造或隱匿證  
20 據。三、勾串共犯、證人。四、其他足資證明有頂替真正犯  
21 罪行為人之行為。」惟依本案調取之卷證所示，請求人係經  
22 本院以犯罪不能證明而諭知無罪（本院112年度原上訴字第13  
23 7號判決書第53、54頁），且未有頂替真正犯罪之人，或虛偽  
24 自白、湮滅、偽造、變造、隱匿證據或勾串共犯、證人或其  
25 他有意自招人身自由拘束之結果，核無前揭不得請求補償或  
26 不為補償之情事，其請求補償，即屬有據。

27 五、羈押、鑑定留置、收容及徒刑、拘役、感化教育或拘束人身  
28 自由保安處分執行之補償，依其羈押、鑑定留置、收容或執  
29 行之日數，以新臺幣（下同）3,000以上5,000以下折算1日支  
30 付之；受理補償事件之機關決定補償金額時，應審酌一切情  
31 狀，尤應注意公務員行為違法或不當之情節，及受害人所受

01 損失，此為刑事補償法第6條第1項、第8條第1款、第2款  
02 所明定。蓋公務員行為違法或不當之情節、受害人所受損失  
03 之程度，因與補償金額是否充足、合理之判斷，密切攸關，  
04 俱為避免補償失當或浮濫所必要，自有併與審酌之必要。至  
05 於所謂衡酌「受害人所受損失」，應注意其受拘禁之種類、  
06 人身自由受拘束之程度、期間長短、所受財產上損害及精神  
07 上痛苦等情狀，綜合判斷。是以，對補償金額之決定而言，  
08 揆諸上開說明，仍應依據刑事補償法第8條第1款、第2款  
09 規定，先後審酌公務員行為違法或不當之情節、受害人所受  
10 損害之程度等一切情狀而定。經查：

11 (一)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所犯為死刑、無  
12 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相當理由認  
13 為有逃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  
14 者，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得羈押之，  
15 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而刑事被告經  
16 訊問後，認有法定羈押原因，於必要時得羈押之，所謂必要  
17 與否或執行羈押後，有無繼續之必要，仍許法院斟酌訴訟進  
18 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而為認定，除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  
19 各款所列情形之一不得駁回者外，准許與否，該管法院有自  
20 由裁量之權，衡非被告所得強求（最高法院46年台抗字第6  
21 號原(法定)判例意旨參照）。另按所謂自由證明程序，並不  
22 要求至無合理懷疑確信程度，倘檢察官對於羈押之三要件  
23 （即犯罪嫌疑重大、法定羈押原因、羈押必要性），已釋明  
24 至令法院相信「很有可能如此」程度者，即可判定合於羈押  
25 要件，易言之，即由檢察官提出之證據及法官訊問之結果，  
26 使法官對被告犯行產生「很有可能如此」之心證程度，即為  
27 已足，而非必證明至「確實如此」之程度，始認合乎羈押之  
28 要件。經調閱請求人所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全案卷  
29 宗，請求人於警詢及偵訊時供稱：曾於111年2月中旬之某  
30 日，與共同被告游建民至宜蘭縣○○鄉○○○00號（下稱高  
31 峰路13號）房屋暨該屋之倉庫（即本案製毒地）等處架設水

01 管，當時在倉庫內見有隔間，而倉庫內之窗戶、縫隙處均遭  
02 以發泡劑阻隔空氣流通，並放置棧板、設置冷氣、電風扇等  
03 設備；於同年3月16日，又與共同被告游建民、蔡世豪將共  
04 同被告古家競所駕駛貨車之後車斗上之化學原料，搬運至其  
05 所駕駛之貨車上，再駕駛貨車至高峰路13號房屋之倉庫卸下  
06 該原料等情無誤（警卷第223頁；偵字第5453號卷一第285  
07 頁，卷二第46、47頁），在客觀上已足使職司偵查與審判機  
08 關，合理懷疑其涉有本件製毒罪嫌。從而，宜蘭地檢檢察官  
09 及宜蘭地院分別認請求人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  
10 項之製造第三級毒品罪嫌重大，且有事實或相當理由足認有  
11 勾串共犯、證人之虞，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及執  
12 行，故對請求人裁定羈押，尚非無據，並無刑事補償法第8  
13 條第1款所規定之公務員行為違法或不當。

14 (二)依刑事補償法第8條第2款規定，就受害人所受損失，審酌  
15 請求人受羈押時年為41歲，自陳時任聯結車司機、教育程度  
16 為高中畢業（本院刑補卷第138、139頁），惟無法提供收入  
17 證明，嗣由本院調閱請求人110至112年度所得資料，各年度  
18 所得依序為33,680元、119,250元、41,500（同上卷第153  
19 頁之稅務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所得）；且參酌請求人表  
20 明無辜受羈押，於羈押期間，工作及口腔癌治療中斷等語，  
21 併衡以請求人羈押期間係在111年間，當時生活水準、物價  
22 指數及幣值等經濟指標與現今標準尚有差別，是請求人每日  
23 所受之損害金額如以量化，當較目前為低，應以當時各項經  
24 濟指標判斷請求人因羈押而每日所受損害之金額，因認請求  
25 人補償以每日3,000元為適當，並就請求人所受羈押日數58  
26 日，准予補償請求人17萬4,000元。至請求人逾越上開補償  
27 金額之請求，難認有據，應予駁回。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補償法第1條第1款、第6條第1項、第17  
29 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31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江澤

01 法官 郭惠玲

02 法官 廖建傑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決定書，應於收受決定書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  
05 經由本院向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提出聲請覆審。

06 書記官 黃翊庭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8 附錄：刑事補償法第28條

09 補償支付之請求，應於補償決定送達後五年內，以書狀並附戶籍  
10 謄本向原決定機關為之，逾期不為請求者，其支付請求權消滅。  
11 繼承人為前項請求時，準用第十二條之規定。

12 受害人就同一原因，已依其他法律受有賠償或補償者，應於依本  
13 法支付補償額內扣除之。

14 如不服本決定書，應於收受決定書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  
15 本院提出聲請覆審狀，經本院向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聲請覆審。